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1〕421号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莞市2019年 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健全和更新东莞市公示地价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动态变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25号）等法律和上级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2019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基准地价的估价期日为2019年9月1日。
- 二、基准地价具有时效性，市人民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三、具体地块基准地价可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land.dg.gov.cn/>）。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东莞市2016年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东府办函

(2018) 171号) 同时废止。

五、有关基准地价的具体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莞市2019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评估范围及内涵
2. 东莞市2019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各用途土地级别价格及范围表
3. 东莞市2019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各用途土地区片价格表
4. 东莞市2019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商服路线价区段表
5. 东莞市2019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评估修正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